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4月11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巩宝生董事缺席表决。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0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巩宝生、李勇、陈永健、冯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加拿大丰业银行开展同业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李勇、陈永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李勇、陈永健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进一步了解议案相关资料和内容，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董事会同意按市场定价原则，向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新增 4.9 亿元授信。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

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同业业务合作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纳入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